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承租國民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22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06726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依訴願書主旨欄記載：「茲為訴願人申請租賃台北市○○國宅，經資格複審結果列為不合格.....提出訴願。」之內容，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年8月22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067268號函（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訴願人申請等候承租本市○○出租國宅，經初審合格，由原處分機關建立等候名冊，其等候順位為一般戶第2395號，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7月29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069922號函通知訴願人檢附相關複審資料送達原處分機關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自有住宅1戶，與原處分機關105年2月22日北市都服字第10530239800號公告事項一之（三）關於本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將訴願人複審結果列為不合格，並取消訴願人對該國宅一般戶第2395號等候順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08年9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108年10月3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86092967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08年10月30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另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1月21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1108841號函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